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诊断与改进学习手册



质量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1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1
二、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4
三、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	8
四、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11
五、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17
六、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的通知.....	21
七、关于发布 2020 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复核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的通知.....	22
第二部分 常见问题	35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常态化的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决定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逐步在全国职业院校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一、目的与意义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涵与任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制度的主要任务是：

1、理顺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形成基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2、落实主体责任。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



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并将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3、分类指导推进。各地须根据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要，推动学校分别开展以“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等为重点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4、数据系统支撑。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依法依规发布社会关注的人才培养核心数据。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共信息服务、培养工作动态分析、教育行政决策和社会舆论监督提供支撑。

5、试行专业诊改。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三、实施工作要求

1、完善组织保证。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方案研制、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以及我部委托的相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指导本省相关业务工作。

2、加强省级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以落实改进为重点，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职业院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等职业学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也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确保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有关组织机构、职业



院校和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工作规则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信息公告制度，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和专家委员会组建工作另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



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形成省级执行方案。学校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三) 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四、诊改与复核

(一) 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可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 3 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应少于总数的 1/4。

(二) 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

(2)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报送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工作组织

（一）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诊改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



院校名单。

(五) 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六、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 各地要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

(二) 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三) 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指定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 各地要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

职成司函〔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要求，现将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下一步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点

1、加强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诊改工作的领导职责。要加强对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运行机制、优化成员组成、明确任务分工、有序开展工作；要为省级执行方案研制、院校抽样复核和开展实践研究等安排专门工作经费；要支持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和专题调研、承接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2、细化方案。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年）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包括时间节点）和措施，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要推动中职学校守住底线，在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的基础上，以教学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诊改制度；要对新建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和其他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分类指导，促进高职院校特色发展。

3、试点引领。各职业院校均须按照《通知》要求启动本校诊改工作。《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确定的试点省份要加强对试点院校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院校对诊改工作的认识、态度方面的问题，力争使试点院校的诊改制度建设实际有效、专家复核结论符合要求；非国家试点省份应参照国家试点做法开展省级试点，其中中职试点应覆盖本省所有地（市、州）。



4、全面培训。各地应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培训；全面部署开展覆盖省域内所有职业院校校长和地、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的省级培训；充分发挥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作用，指导地、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的培训工作。试点学校要对本校教职员工开展校级培训。

5、注重宣传。各地要健全和落实省级诊改工作公告制度，通过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省（区、市）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复核结论等战线和社会关心的信息。各职业院校须在学校官网设立专栏，发布校本诊改实施方案，及时反映诊改工作的进展与成果。各地、和职业院校应充分利用公开媒体宣传报道有关工作及成效，并积极向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推送相关宣传材料。

二、工作要求

1、健全国家、省两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工作联系机制。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面向各地、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开展指导和服务。省级专家委员会须及时向全国专家委员会报送年度计划和培训安排。

2、建立工作年报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2017-2020年）、完善实施方案，并以此为基础细化年度工作安排。2017年12月31日前，各地须将工作规划（2017-2020年）、完善后的实施方案、2017年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上述工作规划的年度落实情况）以及2018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018年起，每年12月31前，各地须将年度工作总结（已经开展复核工作的，复核结论一并报送）及次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我司将适时通报各地的执行情况。

三、联系方式

1、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通信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孙 辉 任占营联系电话：010-66096232

电子信箱：sfgz@moe.edu.cn

2、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大学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317（邮编：
213164）

联系人：刘 涛

联系电话：0519-86332206

电子信箱：zhengaimsc@126.com QQ 工作群：42672892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7年6月13日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职教诊改〔2018〕25号

各省级诊改专委会、有关试点院校：

为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完成诊改试点任务，指导各地在学校自主完成诊断和改进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把握工作方向，进一步做好诊改复核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等文件（简称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要求，结合试点院校实践探索经验，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复核工作指引》）。

《复核工作指引》对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中复核环节相关内容作了优化调整，是全国诊改专委会面向全国诊改高职试点院校开展复核工作的依据。现将《复核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作为制定复核工作方案和开展复核工作的参考。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复核工作是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机组成和重要保证。为整体把握复核工作方向、规范复核工作的基本内容和程序，特制定本复核工作指引。

一、复核目的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握诊改制度建设方向，突出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主体的地位和责任，督促高职院校有效落实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简称学校实施方案），以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简称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诊改为手段，加快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营造现代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复核工作以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为指导，以学校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学校平台数据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和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有效可行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三、复核内容

（一）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简称两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简称引擎）驱动与运行情况及成效。



1、两链打造与实施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与自身基础适切。

(5) 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2、螺旋建立与运行

(1) 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2) 是否建立专业、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 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4)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5) 五个层面的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二) 平台建设与应用

复核学校平台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支撑情况，重点复核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成效。

1、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功能：

(1) 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 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 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

2、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3、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四、复核程序。

(一) 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审核通过后公布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诊改制度，并至少在三个以上层面开展了诊改工作的前提下，依据本指引明确的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撰写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二) 学校申请复核

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在达成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的基础上，向全国诊改专委会（省级试点院校向省级诊改专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和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专委会制定计划

全国诊改专委会根据全国试点院校申请，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省级诊改专委会根据省级试点院校申请，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制定复核工作计划，邀请和培训复核专家。

（四）专家组复核

1、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按照工作计划，必须提前两周在学校相关网站或平台公布有关信息，包括学校实施方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计划、平台建设方案、最近两年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制度、学校诊改工作汇报和推荐的6个专业及12门课程层面诊改工作汇报PPT。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提供的网上信息，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2、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复核内容进行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2-3天（专家工作手册另行制定）。现场复核后形成现场复核报告，以会议交流形式向学校反馈复核相关情况和建议。

（五）公布复核结论

专家组在现场复核报告基础上形成复核结论，经教育部（省级试点院校复核结论由省级诊改专委会报请省教育厅）审定后，通过职业教育诊改网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网站向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2种。

1、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2、待改进——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须在完成待改进的任务后申请再复核。

五、工作要求

（一）复核工作严格遵循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有关“工作组织”和“纪律与监督”等要求，坚持以促进学校诊改制度建设为重心，不得将注意力转移到对学校内部常规管理和日常教学工作的议论、评价上，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试点院校复核工作以两级诊改专委会为主组织实施。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的复核工作由全国诊改专委会直接组织并纳入各地复核工作计划。省级诊改专委会结合各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开展诊改复核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复核工作经费由省级诊改专委会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试点院校复核工作原则上按试点文件要求执行，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的试点周期原定三年，试点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向全国诊改专委会申请延期一年复核，报教育部备案。逾期未开展复核的学校，全国诊改专委会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不再列为试点院校，报教育部备案。省级诊改专委会可根据需要，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调整递补省级试点院校。

（四）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谦虚谨慎、光明磊落。

被确定为复核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即从复核专家名单中剔除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给专家送纪念品，不搞迎来送往，不搞与复核无关的活动。

（五）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等，需在相关网站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为推动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根据《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与改进工作规（2017-2020）》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引导江西省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试点引领、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各高职院校要善于依据本校实际情况设定校级诊改内容。

（三）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省教育厅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三、工作组织

（一）江西省教育厅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设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省教育厅委托诊改省级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二）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各高职院校研制本校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三) 省教育厅设立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落实。

(四) 各高职院校要在人员和经费上为内部质量体系诊改工作提供充分保障。要选聘熟悉高职教育、有丰富经验的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本校的诊改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校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要设立专门的内部质量控制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内部质量管理和诊改工作。

(五) 省教育厅于每年 10 月公布复核抽样的范围、原则和方法，并在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江西省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各院校也可主动向省教育厅申请接受复核。

(六) 复核工作主要采用数据分析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法，现场调研实行明访和暗访相结合，采用明访时，至多提前两小时通知，尽量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每期复核工作的时间为三个月，每年八月份公布复核结论。学校应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四、工作进安排（2017-2020）

（一）2017 年

- 1、完善全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委员的机构和机制。
- 2、制订江西省高职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
- 3、建设和维护全省诊改工作网站。
- 4、制定江西省诊改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 5、各院校制定本校内部质量建设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实施方案。
- 6、全省所有高职院校组建本校诊改工作机构。
- 7、召开试点院校建设方案交流会，邀请专家对试点院校的建设方案进行指导。
- 8、组织本省专委会成员到全国诊改试点校交流学习。
- 9、委派我省诊改专家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的培训。
- 10、要求各校提交 2017 年度诊改工作年度报告。
- 11、开展教学诊改工作有关课题的研究。



（二）2018 年

- 1、建立全省诊改专家认证制度，扩充和优化省级诊改专家库，省级专家库人数达到 100 人，人均接受专项培训不少于 24 课时。
- 2、开展省级诊改试点校的现场调研与指导。
- 3、接收并审查各院校提交的质量管理诊改工作报告。
- 4、制定并发布本省诊改工作激励办法。
- 5、年底，对省级试点校的诊改工作进行抽检、复核。
- 6、对 2010 年后新建的高职高专院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行跟踪指导。
- 7、确定全省高职诊改第二批试点院校名单（10 所），召开第二批试点院校建设方案交流会。
- 8、组织本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到国家试点校现场调研和学习，观摩国家试点校的抽检与复核工作。
- 9、省专委会理论组开展教学诊改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立项一批专项省级教改题。
- 10、省专委会平台组对各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调研，评估各校平台建设水平与诊改推进状况。
- 11、要求各校提交教学诊改预算经费的编制与执行情况，并抽取部分学校进行现场调研。

（三）2019 年

- 1、第一批省级试点院校根据上年度的复核意见，启动第二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推荐 2-3 所优秀院校申报为全国诊改试点校。
- 2、第二批省级试点校完成第一轮诊改，年底接受省诊改专委会复核。
- 3、结束全省高职诊改试点工作，在全省高职院校全面铺开诊改工作，要求各校在 2020 年底之前至少完成第一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诊改工作。
- 4、完成省级专家库的扩充与优化工作，省级专家库人数达到 200 人。



- 5、对第二批试点院校诊改工作进行现场调研指导。
- 6、组织全省高职院校校级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平台建设与数据应用交流会，评选数据平台建设示范校。
- 7、省专委会理论组开展本年度教学诊改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组织对上一年度专项课题的中期检查。
- 8、省专委会高职专业建设组织全省高职教学诊改示范性专业的评比工作。

（四）2020 年

- 1、制定全省诊改专家资格年度审查制度，对 2019 年专家库进行年审，并更新 1/5。诊改专家库人数扩大为 300 人，尝试开展诊改专家网络培训制度。初步建立起全省分级、分类的诊改培训体系。省、校两级为诊改培训提供充足预算。
- 2、各校内部质量诊改年度报告制度实现全覆盖。省专委会接收并审查各院校 2019 年度质量管理诊改工作报告，并出具评价意见。
- 3、对全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的复核进入常态化，2020 年开始，每年抽查的比例为全省高职数量的 1/4。2020 年抽查院校的数量为 15 所左右。
- 4、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到 2020 年底完成至少一轮内部质量诊改工作。
- 5、开展全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改工作评先评优活动，评选全省高职诊改示范性院校、示范性专业和先进个人。
- 6、完成第一轮省级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省专委会平台组组织结题鉴定。
- 7、开展 2017-2020 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总结，制定 2021-2023 年工作规划。

江西省教育厅

二〇一七年



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的通知

赣教职成办函〔2021〕1号

各高职院校：

为全面落实《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的意见》精神，切实推进我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根据《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要求，决定开展全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全省高职院校（已经参加复核的高职院校除外）

二、复核时间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三、工作进度安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1-4月	前期准备阶段：布置非试点校复核工作安排；组织诊改复核专题培训；安排诊改平台集中采购。
5-7月	复核准备阶段：非试点校观摩第二批试点校现场复核；集中采购的诊改平台上线运行；非试点校上传材料至诊改专委会复核管理系统。
8月	网上复核阶段：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各校上传的材料进行网上复核，确定现场复核校名单。
9-12月	现场复核阶段：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通过网上复核的学校进行现场复核，形成初步结论报省教育厅。

四、有关工作要求

1、各校要高度重视，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诊改平台的建设与运行，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诊改复核，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院校复核整改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

2、请各校填写诊改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件），并于1月20日前将本校分管诊改工作校领导、诊改工作负责人、诊改联络员信息报送至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邮箱（89608114@qq.com）。

3、联系人：段云飞；联系电话：0791-83771993，1897910302。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关于发布 2020 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 复核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的通知

赣高职教诊改〔2020〕2 号

各高职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二批试点校复核工作的通知》安排，经报请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二批试点校复核工作，现将本次复核工作的技术文件公布如下：

一、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附件一）

二、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操作规程（2020 年修订版）（附件二）

请各相关院校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诊改复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称司函[2015]168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职试点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复核目的

（一）引导和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切实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方案为基础，以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自我诊改手段，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机制。

（二）为省教育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造必要条件，强化省教育厅在推进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的职责，科学评价我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取得的实际成效。

（三）建立健全“高职院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高职院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复核要点

1、两链打造与实施。复核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目标链与标准链建立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

2、螺旋建立与运行。复核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

3、引擎驱动与成效。复核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4、平台建设与应用。复核学校智能化信息平台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效



果。

5、关键问题诊改成效。复核自我诊改是否对存在的 key 问题及原因诊断准确并及时改进。

三、基本原则

(一) 聚焦核心要素。以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学校已开展的自我诊改工作为基础，对学校五个层面的“目标标准—监测预警—诊断改进”的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复核。

(二) 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复核工作主要基于学校智能化信息平台数据的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 尊重校本特色。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要求，结合自身条件，科学定位，合理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质量标准，建立保证目标实现的诊改运行制度，形成学校自我诊改工作特色。

四、复核方式

复核采取先网上复核，再现场复核的方式。在网上复核阶段，省教育厅授权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专家组，对照正式复核的要求，对试点校上传到平台的诊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材料进行复核。网上复核通过后，专家组再进驻学校进行现场复核。

五、复核内容

本次复核工作的复核内容，可以是全面复核，也可以是局部复核，因此，复核内容包含必选项与可选项。如采取局部复核，复核内容由必选项和若干可选项组成。

(一) 必选项（四部分）

1、信息平台的建设

1) 学校是否进行了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并按计划扎实推进平台建设，是否能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的诊改工作。

2)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本数据中心，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了数据的开放共享。



3) 是否围绕五个层面的目标达成, 建有源头数据采集系统, 实现了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4) 是否有服务五个层面诊改实施的监测、预警及数据分析。

2、学校诊断与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1) 是否建立组织机构职责履行自我诊改机制, 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运行是否有效。

2) 是否建立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改的运行机制, 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等层面, 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诊断改进机制, 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 是否建立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是否与目标适切。

4) 是否建立促进教师发展的激励机制。

5) 是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激励机制。

3、诊改运行成效检验

1)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 自诊报告陈述是否明确具体。

2) 对影响质量的问题及原因的自我诊断是否合理, 改进的机制和措施是否有效。

3) 校本平台是否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运行和教学形态改革创新的需要。

4) 学校是否设置了反映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 上述指标在试点期间是否进行了数据采集、诊断和改进。

4、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 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普遍能接受诊改理念, 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 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 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二) 可选项（五层面）

试点校在申请复核时，可在以下五个可选项中选择至少三项作为复核内容，复核项的选取标准和具体复核内容如下：

1、学校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部门（不少于3个，其中教务为必选部门），复核以下内容：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学校发展目标是否分解和传递到部门的工作目标与任务之中，目标链是否上下衔接。

2、专业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诊改示范专业（不少于3个），复核以下内容：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与学校规划的契合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标准与课程教学目标标准是否衔接贯通；是否建立支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诊改数据实时采集的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3、课程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门诊改示范课程（不少于10门，其中通识课不少于2门，专业基础课不少于3门，诊改示范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不少于3门），复核以下内容：课程教学目标标准与课堂教学目标是否衔接贯通；课堂教学是否能支持课程目标与标准的达成；是否建立了支撑课程教学质量诊改的课堂教学数据；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4、教师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个教师团队和教师个人（至少含1个诊改示范专业教学团队、2个诊改示范课程的教师、1个双创或实践教学教师、1个辅导员教师），复核以下内容：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有科学合理的依据；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其相应的目标和标准，教师团队建设专业（群）建设规划是否契合，教师团队建设水平与专业发展是否同步或超前。

5、学生层面，选择试点校若干个专业（不少于3个，含诊改示范专业1个，特色专业1个），复核以下内容：学生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有依据，是否建立指导学生设计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是否建有信息化的学生个人发展状况呈现、监测、预警系统；是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激励机制。



六、复核程序

本次复核工作由省教育厅领导，委托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实施。

（一）学校自我诊断

各校按照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二）学校申请复核

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在达成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的基础上，向省级诊改专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和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省专委会制定计划

省教育厅委托省高职诊改专委会根据复核时间表，组织专家审核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实施方案”，制定复核工作计划。

（四）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高职诊改专委会指定的系统平台上传本校的诊改复核材料。复核专家以上传的材料为主要依据对申请校进行网上复核。网上复核期间，申请校应积极配合，提供专家要求的补充材料。网上复核通过的学校，进入“现场复核”环节。

（五）现场复核

复核专家组进驻学校进行现场复核。

（六）做出结论

专家组给出复核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

七、复核结论及其使用

在完成对试点校的复核后，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组的复核结果，做出相应的复核结论，通过江西高职教学诊改网向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三种类型：

1、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2、局部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达到以下两项要求之一：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 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3、待改进

未接受复核，或者已接受复核但未达到“局部有效”的结论标准，认定为“待改进”。

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认定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达标校”，并向教育部推荐为全国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

复核结论为“局部有效”的学校，继续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
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试点学校，不再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

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附件二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操作规程（2020年修订版）

为确保诊改复核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按照《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工作程序

（一）确定抽样复核院校

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委托“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实施，2020年对2018年立项的全省第二批高职诊改试点校进行诊改复核。

（二）成立专家组

省诊改专委会结合参加诊改复核学校的数量和规模，提出诊改复核专家组人选名单，经教育厅确认后，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一般为8人（包括组长、副组长各1人、组员5人、秘书1人），进校后分组开展工作。专家组成员在承担复核任务之前必须参加全国或省诊改专委会组织的专项培训。

（三）拟复核院校报送预审材料拟复核校按照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的通知要求，将复核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全国职业教育诊改网的诊改复核管理平台。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将材料送诊改复核专家组。

拟复核院校报送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 2、学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 3、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4、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计划。
- 5、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制度。
- 6、学校诊改工作汇报和推荐的3个专业及10门课程，教师层面、学生层面诊改、平台建设工作汇报。
- 7、学校2019年度《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8、近两年学校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9、学校 2019 年度所有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10、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其他子规划。

11、学校所在的区域（或行业）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列明与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相关的内容）。

（四）专家组网上复核

诊改复核专家及时审阅学校报送材料，提出网上复核意见，填写网上复核预审用表（附件 1），确定日程安排、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

专家复核诊断按照“问题导向、一校一策”原则，根据各校不同发展阶段需要，确定诊断工作重点。省示范以上院校诊断重点是“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

（五）公示网上复核结果

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对网上复核通过的学校名单在江西高职教学诊改网上进行公示，通知学校准备现场复核相关材料。

（六）现场复核

1、按照日程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参照表见附件 2），专家组秘书提前进校，做好准备工作。复核校打印好复核汇报材料的 PPT 纸质稿一套，并为每位专家准备 U 盘 1 个，存储好所有复核资料的 word 版电子档。

2、专家组进校开展现场复核工作，主要工作方式包括听取汇报、访谈座谈、实地考察等三种方式。

（1）听取汇报

专家组全体成员听取学校诊改总体情况的汇报，了解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组织架构、运行状态、诊改成效、标志性成果。

学校汇报内容的必选项目（A 类项目）如下：

A-1 学校诊改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学校诊改信息化平台的顶层设计和建设规划；校本数据中心、源头数据采集



系统、诊改监测、预警及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情况；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成效及其在五个层面教学诊改中应用情况。

A-2 学校两链打造与实施

复核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目标链与标准链建立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学校建立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实施及效果，以及实施过程、方法与手段。

A-3 螺旋建立与运行

复核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

A-4 引擎驱动与成效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普遍能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学校汇报内容的可选项目（B类项目）如下：

（采用全面复核方式，则汇报内容应包括全部的B类项目，如采用局部复核，则可选择不少于三个B类项目进行汇报）

B-1 学校管理部门层面诊改汇报：选择试点校的若干部门（不少于三个，其中教务处为必选部门）进行汇报，包括以下内容：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学校发展目标是否分解和传递到部门的工作目标与任务之中，目标链是否上下衔接。

B-2 专业层面诊改汇报：学校选取若干诊改示范专业（不少于3个）进行汇报，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专业建设目标、建设标准、诊改方法、诊断意见、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等），并提交专业诊改报告。

B-3 课程层面诊改汇报：学校选择若干门诊改示范课程（不少于10门，其中通识课不少于2门，专业基础课不少于2门，诊改示范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不少



于4门)进行汇报。课程负责人对本课程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课程建设目标、课程标准、诊改方法、诊断意见、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等),体现与专业的印证和支撑,并提交课程诊改报告。

B-4 教师层面诊改汇报:兼顾教师年龄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学校选择试点校的若干个教师团队和教师个人(至少含1个诊改示范专业教学团队、2位诊改示范课程的教师、1位实践(或双创)教师、1位辅导员教师)进行汇报。团队对自身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教师发展目标、职业发展标准、诊改方法、诊断意见、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等),并提交学校师资建设诊改报告和部分教师个人的自我诊改报告。

B-5 学生发展层面诊改汇报:学校从有毕业生的专业中选择若干名学生(不少于10名,含诊改示范专业班级学生不少于6名,特色专业班级学生不少于4名)进行汇报。相关班级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对本班学生发展的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学生发展目标、标准、诊改方法、诊断意见、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等),并提交学生发展诊改报告。

(1) 访谈座谈

专家组成员分组参加如下层面的交流访谈,收集信息、调查核实:与校长、书记及相关校领导访谈;随机与学校管理层、执行层、教职工代表等交流、座谈;随机与学生进行交流、座谈。

(2) 实地考察

包括学校校园环境、教学条件、专业建设、课堂教学、学生活动等,了解学校质量文化的显性表现。其它必要的方式,以专家组意见为准。

3、专家组召开全体会议,对诊断项逐项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则该项诊断项为符合。根据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形成诊改复核的初步结论。

4、专家组召开复核情况通报会。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通报诊改复核总体情况与建议,专家个人反馈意见与建议,并充分听取学校意见。

5、专家组形成该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报告》,并与学校领导层沟通,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报告内容含各项诊断要素自我诊断与诊



改复核吻合情况、复核结论、学校诊改特色亮点、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字数2000-3000字。

（七）材料存档

专家组整理诊改复核材料，送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存档。存档材料除学校网上报送的材料外，还包括：

- （1）《xxx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报告》
- （2）专家组成员名单
- （3）专家组现场复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 （4）专家工作记录表（附件3）
- （5）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意见表（附件4）

（八）提交报告

专家组将该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报告》提交教育厅，教育厅依据规定对诊改结论进行运用。

二、复核结论与使用

1、有效——体系和平台建设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2、局部有效——体系和平台建设达到以下两项要求之一：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3、待改进

未接受复核，或者已接受复核但未达到“局部有效”的结论标准，认定为“待改进”。

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认定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达标校”，并向



教育部推荐为全国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复核结论为“局部有效”的学校，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试点学校，不再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

三、工作要求

（一）有序工作，严守规定。诊改复核专家组进校开展复核工作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厅有关规定。

（二）严格筛选，组建团队。专家工作组设组长1人，由熟悉高职教育规律、具有丰富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领导或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该校复核的组织实施。专家组成员应是经过全国或江西省诊改专委会培训并取得资格的专家库人员。

（三）实行回避，严肃纪律。诊改复核专家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擅自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妨碍复核结论公正性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

（四）信息公开，阳光复核。在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网站上公布复核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材料，以及复核结论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事求是，确保质量。各高职院校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我诊断与改进，积极配合复核专家组的工作，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虚假和浮夸现象。一旦发现学校弄虚作假行为，诊改工作一票否决。

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二部分 常见问题

1、什么是“诊改”，即诊改制度的内涵是什么？

答：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简称“诊改”。诊改工作是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是指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教职成厅〔2015〕2号）

2、“诊改”的依据是什么？

答：国家下发的诊改文件

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

②《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③《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

④《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3、“诊改”的目标是什么？

答：通过持续规范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建立并运行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自我诊改是关键。

4、“诊改”工作的方针是什么？

答：坚持16字方针，即：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

5、“诊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一是构建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二是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三是树立现代质量文化理念。

6、“诊改”工作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①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



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②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形成省级执行方案。学校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③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7、“诊改”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答：①自主诊改。高职院校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学校质量年度报告。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②抽样复核。复核的主要目的是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复核。

8、“诊改”与“评估”的主要区别在哪里？

答：“诊改”与“评估”最关键的区别是，“评估”是通过外部评估促进学校发展，而“诊改”是要求通过自我诊断与改进建立质量主体意识、实现常态“诊改”和质量螺旋提升。

9、诊改中强调的“三全”、“三共”、“三部曲”含义是什么？

答：“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三共”：共创、共治、共享。

“三部曲”：事前（有目标、标准）、事中（有监测、预警）、事后（有诊断、改进）。

10、“诊改 55821”的含义是什么？

答：5—五纵系统；

5—五横层面（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

8—“8 字型质量改进螺旋”；

2—双引擎（激励机制、质量文化）；

1—平台（校本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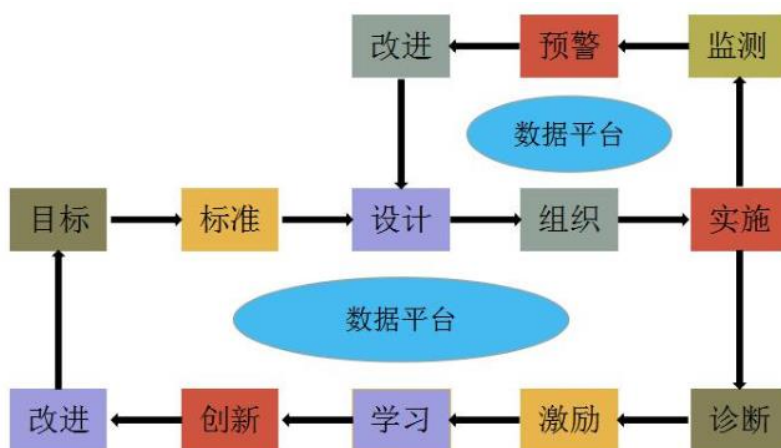
11、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什么？（“五纵五横一平台”）



答：建设“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即按照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等五个系统，从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以智能校园和校内各信息平台为依托，建设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逐步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12、什么是“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

答：“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指全面提升质量的工作过程，由两个循环构成一个8字型。依据目标和标准，组织实施，在工作过程中分析数据、诊断问题、及时改进，促进向更高的目标发展，形成不断提高的质量改进螺旋（循环提升）。



第1个循环是大循环，依据目标（起点），制定标准，设计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全程进行自我诊断，不断找到差距，通过激励、学习及创新，改进提升，建立更高一层的发展目标。

第2个循环是小循环，是指在实施工作的过程中，通过外部监测，进行数据分析，随时发现问题，及时发布预警，督促相关部门、人员采取切实措施，改进行动方案。

质量改进螺旋详解如下：

目标：确定目标具体内容，细化目标任务。

标准：确定判断目标任务的衡量尺度。

设计：确定实现目标、完成任务的方式方法，找准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点。

组织：分析目标任务完成条件，进行人、财、物等资源调整、整合。

实施：分配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提出措施、开展工作。

诊断：对照标准，判断目标达成度，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实现



自我诊断。

激励：建立各层面自我改进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新问题的动力。

学习：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借鉴他人先进经验，形成解决问题的思路。

创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创新、改进措施。

改进：根据提出的改进措施，解决问题，确定新目标。

13、不同层面如何实现“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

答：从相应的目标开始，制定标准，进行实施，通过自我诊断和外部监测，进行数据分析，随时发现预警、及时调整改进，向更高的目标发展，促进工作质量的循环提升。

14、什么是诊改“双引擎”？

答：诊改“双引擎”就是55821中的“2”。

①文化引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现代质量观。

②机制引擎：自我激励机制、考核性激励机制、联动机制。

15、什么是目标链和标准链？

答：**目标链**是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师资队伍发展、学生素质教育发展、校园信息化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等），由学校总体发展目标，专业发展目标、课程建设目标、教师发展目标、学生发展目标，各部门工作目标、各专业发展目标、各课程建设目标、教师个人发展目标和学生个人发展目标构成的自上而下、层级分明、内容关联的目标体系。

标准链是依据目标链，由学校管理服务标准、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师资队伍建设标准、学生全面发展标准构成的内容关联、相对独立的标准体系。

16、目标在诊改中的意义是什么？

答：目标决定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方向；

目标是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

目标是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的起点；

目标是主体地位的体现，内生动力产生的源头。

17、标准在诊改中的意义是什么？



答：标准是目标的具象体现；

标准是本质特性的显现；

标准是衡量目标的标尺；

标准是目标达成的底线；

标准是质量监控的窗口。

18、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复核程序是什么？

答：学校自我诊断、学校申请复核、专委会制定计划、专家组复核、公布复核结论。

19、学校运行的质量保证理念如何实现？

答：主要体现在：

①学校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高；

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明显；

③师生质量意识强，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高；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高；质量文化氛围浓厚；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科学有效，实现持续改进。

20、诊改对数据平台有哪些要求？

答：每个学校都要打造一个人人参与、处处覆盖、时时共享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因此必须做到：

(1) 平台数据源头采集，做到人人都是源头数据的采集者。

(2) 平台数据源即时采集，源头数据必须是生成就要采集。

(3) 平台数据开放共享，人人都是数据的使用和监督者。

(4) 平台重在使用，利用平台实施常态监控，随时关注反映关键要素（标准）即时状态的主要表现指标，及时发现问题、偏差，发出预警，实施调控、改进。